

港、澳特别行政区居民申请学历学位认证说明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2021_2022_E6_B8_AF_E3_80_81_E6_BE_B3_E7_c36_49457.htm 1) 填写完整的《合作办学学位认证申请表》 ; 2) 二寸或小二寸彩色证件照一张 ; 3) 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明 ; 4)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5) 所获学位证书 ; 6) 学习成绩单 ; 7) 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获得者, 应提供毕业论文目录及摘要 ; 8) 所获外文学位证书、成绩单须经正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 , 申请者本人翻译无效。如学位证书或成绩单为中外文对照 , 则不用翻译。

（五）港澳居民在中国内地高等教育机构学习所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 , 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办公室的认证范围之内。

三、申请认证步骤（一）申请人领取或下载申请表。每份申请表只可用于一份学位证书认证申请。下载申请表网址 : www.cscse.edu.cn

（二）请申请人依照申请办法及填表说明的要求填写《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申请表》、《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申请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表》、《合作办学学位认证申请表》（港澳居民适用） , 并准备材料。申请人可用蓝色、

黑色圆珠笔或签字笔填写 , 也可通过电脑录入方式填表。如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 , 可能会延误申请的办理。

（三）在备齐申请材料后 , 申请人携带全部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向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办公室提交申请。

（四）对于属于认证范围之内且材料齐备的申请 ,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办公室将予以受理 , 在累

计 15 个工作日办结并通知申请人认证结果。 （五）如有需要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办公室会就认证事宜直接与申请人联系，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因此请申请人务必提供详细有效的联络方式，以便及时联系。（六）申请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四、受理认证地点、时间及相关说明（一）在北京的港澳居民可携带所有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办公室提交申请。对属于认证范围之内且材料齐备的申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办公室将当场予以受理并留存全套复印件，开出受理凭证及缴费通知单。受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办公室117室（北京语言大学家属区内学一楼）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1:00、13:30-16:30（如遇国内法定节假日，不办公）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